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2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9,257,12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9,329,496.2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015,280.32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8,314,215.9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37号）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7,932.95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1,101.53
募集资金净额	46,831.42
1、减：2020年11-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936.02

项目	金额
①使用募集资金	8,935.94
②2020年11-12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08
2、加：2020年11-12月利息收入	11.65
3、加：2020年11-12月理财收益	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7,907.05
4、减：2021年1-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57.05
①使用募集资金	10,756.76
②2021年1-12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29
5、加：2021年1-12月利息收入	41.77
6、加：2021年1-12月理财收益	835.8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8,027.65
7、减：2022年1-12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861.93
①使用募集资金	16,861.39
②2022年1-12月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0.54
8、加：2022年1-12月利息收入	63.44
9、加：2022年1-12月理财收益	94.98
10、减：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1.57
11、加：其他子公司转入金额	69.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391.62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891.62

注：“其他子公司转入金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从其他子公司误转入的资金690,581.26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误转入资金全额退回至其他子公司银行账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36,555.00万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1,047.72万元，减去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1.57万元，加上其他子公司转入金额69.0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1,391.62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5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891.62万元，与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南海桂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招行佛山分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關议案。2022年07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尚未履行完毕的持续督导职责由浙商证券承接。随后，公司与浙商证券、农行南海桂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伊戈尔磁电科技与浙商证券、招行佛山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公司在募集資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 账户	初始存入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现金 管理	银行 存款	合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桂城支行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三方监管账户）	445010010 40054779	38,552.95	—	598.87	598.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四方监管账户）	757905135 410288	—	—	1,292.75	1,292.75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 账户	初始存入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现金 管理	银行 存款	合计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三方监管账户)	757900173 610688	8,278.47	—	—	—	已销户
资金合计			46,831.42	0.00	1,891.62	1,891.62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91.62万元，其中69.06万元为从其他子公司误转入金额，扣除该金额后，其归属于募投资金的余额为1,822.57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将误转入资金全额退回至其他子公司银行账户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的募集资金款项为人民币36,55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831.42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61.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55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否	38,552.95	38,552.95	16,861.93	28,276.53	73.34%	2022年10月	-64.14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8,278.47	8,278.47	0.00	8,278.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6,831.42	46,831.42	16,861.93	36,555.00	78.0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报告期内光伏发电并网设备智能制造项目主厂房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竣工并投产，其他生产辅助厂房及设施仍处于建设中。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年0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07月11日、2022年08月05日和2022年08月11日分别归还8,000万元、8,500万元、4,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022年08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9,5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01月10日、2023年01月11日、2023年02月14日分别归还400万元、700万元、84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500万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使用期</p>

	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391.62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5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891.6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 (二)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518Z035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伊戈尔公司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戈尔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伊戈尔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新

杨文超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8日